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分別削減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137,114,000元(約166,77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2,260,000元(約177,768,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3.	a. (i) 重選黃曉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附註5)</sup> 。	(i)	(i)	
	(ii)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5)</sup> 。	(ii)	(ii)	
	(iii) 重選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5)</sup> 。	(iii)	(iii)	
	(iv) 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5)</sup> 。	(iv)	(iv)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sup>(附註6)</sup> 。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sup>(附註6)</sup> 。			
7.	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sup>(附註6)</sup>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籲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黃曉雲女士、李國強先生、鄭偉信先生及王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四個董事空缺有待填補。倘有超過四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訂明決定推選四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票數減反對票數)為贊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倘適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四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四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其公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告無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10. 若閣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其撤銷，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份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此份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將不可用作投票。然而，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令據稱的受委代表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內。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並非正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事項而言)為有效的權利。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